

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 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207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213 号



采 购 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

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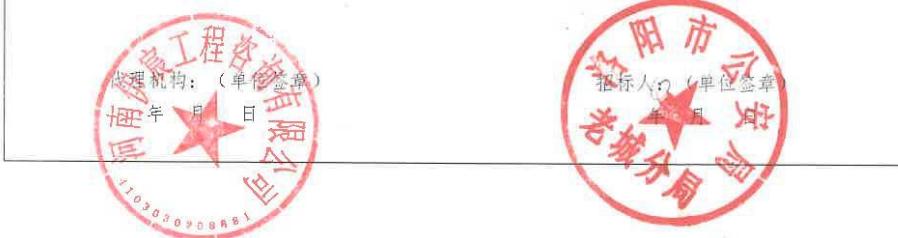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性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女士 0379-63138631
代理机构	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112566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具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213号

2、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30000.00 元

最高限价：8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213号-1	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 采购项目	830000.00	8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含配送)肉类、禽蛋类、水产类、蔬菜类、水果类、冷冻半成类、调味品类及其他副食品，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配送服务。

5.2 项目地点：洛阳市老城区；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落实面向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上述证件满足任意一个即可，无需同时提供多个（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

注：①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

②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2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2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墨香路9号

联系人：文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1364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芳林路交叉口红东方商务楼 1617 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1125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11256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p> <p>地址: 洛阳市老城区墨香路 9 号</p> <p>联系人: 文女士</p> <p>联系方式: 0379-63136431</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 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芳林路交叉口红东方商务楼 1617 室</p> <p>联系人: 张先生</p> <p>联系方式: 0379-61125660</p>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p> <p>2、本项目面向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5-207
1.1.7	采购包划分	<p>本次采购共 1 个包。</p> <p>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分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p>(1) 供货后，每月初乙方根据上月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共同验收签名的每日送货单出具月度《结算单》，根据中标优惠率据实结算上月采购金额。</p> <p>(2)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规发票及《结算单》30 日内，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分别据实转账支付，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协商延期</p>

		付款。
1.3.1	服务期	同合同履行期限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参与验收(最终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1.3.5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
1.12.3	偏差	允许, 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其余要求和条件有负偏差的扣除相应分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优惠率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830000.00 元（捌拾叁万圆整） 注：供应商的报价采用优惠率报价，此控制价仅供参考，超过预算控制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采用优惠率报价。 2. 控制价优惠率为：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 (https://fgw.ly.gov.cn/jgclz/) 公示的“洛阳市城区副食品价格监测表”同期、同品质、同品种的价格（表上未体现的品种依据洛阳市大张连锁超市价格）优惠10%。 供应商应在此基础上进行优惠率报价，所报优惠率不得低于10%，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优惠率保留两位小数。 3.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6。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并确定第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第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如评审得分且第二次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若评审得分、第二次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 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监管部门联系人：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p>3、暗标评审</p> <p>3.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p> <p>3.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3.2.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3.2.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2.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p> <p>3.2.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3.2.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3.2.6 不得插入图片（采购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3.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

总局网站”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服务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0: 辅助资料表

附件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一览表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服务报价明细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供应商报价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预算控制金额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 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 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

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

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默认无异议。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5.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电子评标时，根据系统实际情况，以各供应商均报价完毕为准）。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为电子评标时，各供应商持代表企业的有效CA锁在系统内进行报价填写即可，其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根据开标软件相关程序现场提出。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6.2.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初步审查与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2.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

出附加条件的，如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监督单位及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主要采购(含配送)肉类、禽蛋类、水产类、蔬菜类、水果类、冷冻半成类、调味品类及其他副食品,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配送服务。

(2) 项目地点: 洛阳市老城区;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二、采购需求

1. 食材采购配送要求

序号	食材名称	食材品质	食材数量	其他要求
1	果蔬类	<p>水果类: 果皮完整, 色泽鲜亮, 果实饱满, 水分充足, 蒂部不干枯, 成熟适度; 表皮无斑点、腐烂, 无虫咬破伤及霉点。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个头均匀, 无斑点, 无破损, 无畸形果, 无病虫害, 无腐烂, 果实成熟新鲜, 味道纯正。</p> <p>蔬菜类: 新鲜、叶菜类无黄叶、无菜虫, 农药残留量须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蔬菜不带根、不带泥,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p>	以采购人提报为准	含运输、发票
2	肉类	畜肉类产品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检验检疫安全标准, 需提供当批次有效期内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确保每日新鲜、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防腐剂保鲜, 无淤血、无注水, 品		

		质合格无毒无害。	
3	禽蛋类	家禽类：必须经检验检疫合格；肉质新鲜，质地紧密，弹性足，无粘液，无渗出液；内脏清掏干净，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蛋类：新鲜无公害禽蛋，无变质，无臭蛋，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打开后蛋黄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	
4	水产类	水产品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鳞片完整有光泽，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鱼体饱满结实，肉质紧密有弹性，腹无胀气，肛门凹陷且无异物流出；无伤痕破体现象；鱼种熟悉，无毒无害；确保新鲜	
5	冷冻半成品 (肉类 除外)	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包装完好无损，在保质期内，包装产品有商标、品名、生产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外包装无破损。冻品不得解冻、软化、出水带血水。	
6	豆制品	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颜色均匀，无斑点，无异味，包装完好无损，无涨袋、渗漏，产品在保质期内，有商标、品名、生产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7	调味品	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包装完好无损、在保质期内，无异味，色泽正常、封口平整、无砂包、漏包、无污染，包装产品有商标、品名、生产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外包装无破损。	
8	其他副食品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标准	

注：中标人所配送食材，如出现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质量要求：（1）所提供的食材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标准、或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

卫生、环保等规定。

(2) 保证所供食材质量、规格、外观及安全指标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及行业有关规定，保证所供食材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合格标准，生产包装技术和质量经技术监督局检测达到行业标准。

(3) 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3、出品质量

(1) 所供商品有固定的、合法合规的产品来源并提供相对应的、合规有效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2) 采购或验收有专人负责，有相关质量记录可查。

(3) 常温和低温储存须符合“饮食卫生标准”，定时“翻库”、“报废”、“销毁”，并有专人负责。

(4) 严格执行出品“留样”规定。

(5) 食品验收，一是对危及人身安全的商品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次警告约谈并罚款，两次更换中标人。二是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6)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7) 提供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本身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质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食材负责免费及时更换。

4、供货要求

1. 包装要求：为便于点验核算，所有货品均应按原包装规格送货，投标人填报供货清单时需注明包装规格；包装要求如下：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须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2. 供货时间及送货方式：在采购人规定的配送时间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人员验收并做记录。

3. 配送损耗：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如有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对不合格的物资不予验收和结算。为降低运输损耗对甲方带来的不利影响，投标人在每次配送中应在采购人需求量上增加5%的配送额，验收完成后，如有超出供货范围的多余物资，由投标人自行运回处理；如存在物资数量不足，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补送。

4. 运输要求：生鲜类物资应根据保质期限配送，供货数量和次数须由投标人自行核算后运送，需要冷藏的货品应采用冷链运送；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需向采购人提供配送车辆信息（如车牌号等）、配送服务人员团队信息，配送人员应有健康证，运输车辆应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配送车辆及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

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配送车辆或人员，且所更换的车辆及人员相关要求不得低于原有的车辆及人员。

5. 食品生鲜运输要求：

(1)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应建立清洁卫生消毒记录制度，定期对运输工具清洁、消毒。

运输工具不得运输有毒有害物质，防止食品被污染。当食品生鲜物流关系到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增加对运输工具的厢体内外部、运输车辆驾驶室等的清洁消毒频次，并做好记录。

(2) 应根据食品的类型、特性、季节、运输距离等选择不同的运输工具和运输路线，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及多点装卸时，应根据产品特性，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并存放在符合食品储存温度要求的区域。

(3) 装货前应对运输工具进行检查，根据食品的运输温度对厢体进行预冷，并应在运输开始前达到食品运输需要的温度。

(4) 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应实时连续监控，记录时间间隔不宜超过 10 分钟，且应真实准确。

当运输设备温度超出设定范围时，应立即采取纠正行动和应急措施，并如实记录超温的范围和时间。

(5) 运输过程中运输工具应采取安全性措施，如铅封或加锁等。运输过程宜保持平稳，装卸时应行动迅速、轻拿轻放，并尽量减少车厢开门次数和时间。

(6) 配送前应确认食品物流包装完整，温度符合要求。

(7) 需冷冻的食品在运输过程中温度不应高于 -18°C；需冷藏的食品在运输过程中温度应为 0°C~10°C。

6. 双方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质量验收。经中标人配送人员、采购人质量验收员签字确认后方完成配送验收工作。

7. 配送基本要求

(1)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经采购人确定的配送物资供应清单中（或清单范围以外经采购人与投标人确认的相应类别物资清单）自行选择需求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格，并编制订单，提前一天将订单发送给投标人，由投标人统一配送。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其中禽蛋类在运输过程中的破损率应 $\leq 2\%$ 。

(3) 投标人将物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物资，投标人必须更换合格物资后尽快重新配送。若不合格物资无法及时补充配送，影响采购人当日正常伙食供应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投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 2 天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前将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临时配送）。如投标人不按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影响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当日所供货物全

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进行处罚，并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6) 投标人有行贿，勾结，抬高物价，降低质量，虚报数量，套取现金等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供货协议。

8. 投标人配送及售后服务应科学完善，投标人应具有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服务网点、配送人员及车辆，同时售后服务体系中设立有预约、咨询、投诉的反馈渠道，建立 7×24 小时服务热线，能够定期为采购人提供有针对性的主动服务，保证 24 小时售后服务。

9. 采购人可指派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不定期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0. 中标人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卫生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若因中标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而引起投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换货而延误，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取消结算款并解除本合同。

11. 因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或损坏，中标人应配合处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5、特定要求

1. 如发现供应以下情况，中标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2. 中标人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卫生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所配送的物资采购来源安全合法，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物资具有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所供商品应全程可追溯。若因中标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而引起投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换货而延误，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当月的结算款并解除合同。

3. 拒绝采购转基因产品：采购人本次拒绝采购转基因原材料，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发现中标人配送食物、食材和原材料属于转基因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当月的结算款并解除合同。

6、其他要求

1. 跟踪服务及持续改进工作

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人应建立跟踪服务体系，主动向采购人及配送地点相关人员了解物资质量情况，配送服务情况等，并根据相关情况及建议，进行改进，以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使采购人对物资及配送服务工作达到满意的要求。

中标人应能够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以提高服务质量和平为目标，以采购人所属单位满意度为标准，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运用智能化、大数据等手段，在收集订单、

物流配送、汇总结算等方面提升效率，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服务保障。

2.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一) 验收标准：本次采购标的按招标文件“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二) 双方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质量验收，中标人需提供《送货清单》或《验收配送单》，双方现场过秤并提供质检证明，经中标人配送人员、采购人质量验收员签字确认，方可完成配送验收工作。

(三) 中标人须对弄虚作假行为、供应渠道、食品安全质量、中标履约、交付验收等方面进行承诺。一旦出现弄虚作假行为、供应渠道无保障、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产品、未按要求采用配送车辆及专人配送，且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的、中标后不按要求履约等情况，发生一起，处以不低于合同金额10%的罚款。累计发生两次上述不良行为的，除对应罚款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的，将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品质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附件：

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查询联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0.0	1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

分参数				<p>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5</p> <p>优惠率报价说明：投标报价采用优惠率形式填报，计算评标报价得分时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基准价或控制价（本项目为83万元）×（1-优惠率）”进行折算；折算后的评标报价将作为参与价格分计算的唯一依据，确保完全符合本项目“低价优先法”的评分逻辑，不存在任何歧义或计算偏差。</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人员组成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根据供应商配备人员数量打分，至少配备2人提供配送服务，每额外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6分。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身份证件和健康证并加盖公章。
	0.0	8.0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车辆配备情况	根据供应商配备车辆数量打分，最低具有2台配送车辆，在2台基础上每增加1台得2分，最多得8分。（若配送车辆为企业自有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并加盖公章，若配送车辆为租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8.0	仓储场所	<p>①供应商在洛阳市市区范围内具有仓储场所，根据所提供仓储场所的面积达到500 m² (含) 及以上的得3分，达到200 m² (含) -500 m²的得2分，200 m²以下的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p>②供应商在洛阳市市区范围内具备冷库，根据所提供冷库的面积达到200 m² (含) 及以上的得3分，达到100 m² (含) -200 m²的得2分，1000 m²以下的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p>③供应商仓储场所内保鲜库、检验室、分拣车间齐全的得2分，不齐全的得0分(需要提供3类场所的实地照片)。此项最高得8分。</p> <p>仓储面积与冷库面积不累计计算，需要提供房屋产权证资料(归属人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租赁合同扫描件(承租方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9.0	项目管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全面的得9分；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能够保证基本项目进度的得6分；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能够完成项目但可能影响进度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0.0	9.0	材料供应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材料供应计划, 内容完整、合理、考虑周全, 针对性较强, 能够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得9分; 内容比较完整, 比较合理, 可以满足磋商文件需求,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需求, 但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3分; 没有不得分。
	0.0	9.0	岗位职责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 内容完整、合理、考虑周全, 针对性较强, 能够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得9分; 内容比较完整, 比较合理, 可以满足磋商文件需求,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需求, 但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3分; 没有不得分。
	0.0	6.0	突发性故障处理及问题解决	对突发事件(包括设备突发性故障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和应急维修方案等内容详尽、合理、科学、完善, 符合项目需求, 得6分, 基本详尽、合理、科学、完善, 符合项目需求, 得4分, 不够详尽、笼统、不符合项目需求2分, 没有不得分。
	0.0	6.0	食品管理及存储、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管理及存储、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科学

				合理且有针对性, 可行性强的, 得6分; 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基本可行的, 得4分; 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 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配送及协调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善的物流配送及协调方案, 符合项目需求, 得6分, 基本详尽、合理、科学、完善, 符合项目需求, 得4分, 不够详尽、笼统、不符合项目需求2分, 没有不得分。
	0.0	6.0	服务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进行打分, 内容合理有效的, 得6分, 较为合理的, 得4分, 一般合理的, 得2分, 没有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12.0	企业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 满分12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按规定时间完成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
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优惠率	
合同履行期限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果蔬类				
2	肉类				
3	禽蛋类				
4	水产类				
5	冷冻半成品(肉类除外)				
6	豆制品				
7	调味品				
8	其他副食品				
	...				
	...				
响应报价人民币小写:					
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认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
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
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
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一览表

序号	证书 (证件) 名称	持证单位 (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